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
2.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3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3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4
3.2022 年度增值税政策	6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6
4.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7
4.1.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8 号）	7
4.2.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试点实施联网核查的公告（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92 号）	8
5.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9
5.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9
5.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119 号）	10
5.3.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 号）	14
5.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	16
5.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 号）	24
5.6.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署综函〔2022〕143 号）	25
5.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29
5.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	29
5.9.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37
5.10.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2〕152 号）	37
5.1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39

5.1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40
5.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1
5.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44
5.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 号）	46
5.16.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51
5.1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56
6.2022 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57
6.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22〕25 号）	57
7.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62
7.1.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2]19 号）	62
7.2.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合发布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十八条”措施（深前海规〔2022〕10 号）	63
7.3.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关于印发《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7

主要服务范围:73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74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74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74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 年第 09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

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2.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

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0 号）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三、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四、纳税人申请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依法缴纳现住房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新房的，应当按照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五、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 （二）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 （三）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 （四）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税务机关依托纳税人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完税信息，为纳税人提供申请表项目预填服务，并留存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和新购新房的房屋交易合同复印件；纳税人核对确认申请表后提交退税申请。

六、税务机关运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等信息开展退税审核。经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退税；经审核不符合退税条件的，依法不予退税。

七、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纳税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未按规定缴回已退税款，以及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各级税务机关要开展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纳税辅导，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开展提示提醒，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3.2022 年度增值税政策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4.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1.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8 号）

为扎实推进口岸环节非冷链货物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一、新增“已实施预防性消毒”（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74-2021)规定：“预防性消毒为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申报项目，该项目为勾选项，包括“是”和“否”两个选项，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或其报关单代理人如已开展“预防性消毒”则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二、实际进境货物必须填报“已实施预防性消毒”和“启运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年9月19日

4.2.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试点实施联网核查的公告（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22年第92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试点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下统称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自试点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新批准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商务部对本年度新批准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三、自2022年11月1日起，商务部对本年度新批准的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及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等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四、自试点之日起，已签发电子配额证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不再签发纸质配额证。电子配额证无使用次数限制。试点实施前已签发的配额证，企业可凭纸质配额证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不限贸易方式的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五、自试点之日起，使用纸质或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的，企业应准确填报配额证代码和编号，并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的对应关系(填制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

税配额证》和《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应分别与报关单的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提前申报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的规定，对于选择提前申报的货物，海关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和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配额证应当有效。选择两步申报的，应按照涉证模式申报。

使用国别关税配额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的，还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要求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六、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附件：报关单填制要求.doc

海关总署 发改委 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28 日

5.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5.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5.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13日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集群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地区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200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

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七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建立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第十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并已认定为省级集群(首批申请除外)，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标准(见附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监督和考核，编制集群发展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

5.3.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部署，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统筹做好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涉及地方备案有关改革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完成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对 2022 年 9 月 20 日(含)前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商务部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将已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部等部门；对后续完成备案的，商务部及时推送备案企业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一并做好辖区内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管理工作，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并及时确认备案企业信息。

二、规范经销小客车登记签注管理。

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以下简称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异地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在办理机动车转入时一并签注。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

三、便利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办理。

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其营业执照及公章影像在应用系统备案的,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不超过30日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再制作发放机动车号牌;对已备案销售企业自愿申领机动车号牌的,按原规定办理。提供“交管12123”APP车主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四、规范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

二手小客车待售期间申领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仅用于车辆检验、加油等必要短途行驶时使用,销售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按规定粘贴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严禁用于出借、租赁等其他无关用途。二手小客车在同一企业待销售期间,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3次,对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超过3次或者二手小客车超过1年未出售的,销售企业应当申领机动车号牌,公安交管部门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已备案销售企业应当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对汽车限购地区,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不占用购车指标。严禁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等利用多次转让方式长期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同一二手小客车在销售企业之间交易登记超过2次的,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五、加强二手车有关经营行为监管。

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转入的二手车违规增设检测等

要求。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应当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经营活动，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监管，对符合转让登记条件的，指导其规范便捷协助办理登记业务；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待销售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规定，严格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和使用管理。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能，加强协同监管，对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相关信息及凭证、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机动车号牌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商务主管部门在试点示范等工作中予以限制，并可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处置；公安交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办理转让登记的，不予单独签注管理、不予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确保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告商务部、公安部。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

5.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

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

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

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 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 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

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5.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

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5.6.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署综函[2022]143号）

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总署各部门：

现将《海关总署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

2022年9月20日

海关总署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要求，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大湾区要素便捷流动，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

(一)支持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支持开展“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推广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检疫监管便利措施。对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查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凭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加快验放。

(二)便利粤港澳三地人员往来。对享受国家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待遇的科研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给予通关便利。支持地方政府争取游艇自由行政策全面落地南沙。支持南沙客运港拓展航线，提升智能通关水平。支持探索在南沙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支持海关健康申报信息与广东省“粤康码”、香港“港康码”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疫情联防。

(三)促进口岸物流多维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海运中转集拼业务。稳妥扩大“湾区一港通”模式试点。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南沙)运作，支持货物在南沙口岸“一站式”办理通关查验手续后，便捷快速运至机场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用“跨境一锁”，积极参与粤港澳跨境合作项目。支持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五期工程等建设，完善口岸配套查验设施。

(四)助力国际分拨中心融合发展。支持不同贸易方式的物流相互融合，助力南沙综保区打造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支持南沙特色分拨产业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推动南沙建设集聚全品类、拓展多业态、辐射国内外的国际分拨中心。

(五)支持中欧班列快速发展。落实《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措施》，支持南沙港南站开展中欧班列业务、拓展中欧班列线路，加强与内陆、内河、海运贸易通道对接，提升南沙港区集疏运和临港产业发展水平。

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助推重大战略性平台发展

(六)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退货管理，深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合包”措施运用，支持南沙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业务。加快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实施“一地备案，全国通用”，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海外仓业务发展。

(七)支持“保税+”业务发展。支持飞机保税租赁业务发展，助力南沙与港澳共建全球飞机租赁中心。支持依托综保区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支持综保区内企业按照清单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全球维修业务。支持企业享受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红利，依托保税仓库开展保税油供应国际航行船舶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支持开展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保税存储、出区保税展示等业务。

(八)助力汽车产业链发展。支持在南沙综保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等业务。支持企业依托综保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综合运用综保区、出口监管仓等政策优势，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产业发展，对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配件便捷通关。

三、支持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九)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强化新型国际贸易枢纽功能，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在南沙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支持大型设备、消费品、汽车等“走出去”。支持南沙建立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试点开展离岸数据服务，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十)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南沙高质量实施涉及海关领域相关条款，助力区内企业充分享受 RCEP 政策红利。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

(十一)支持构建综合服务体系。率先在南沙口岸试点优化出口监管流程改革。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精准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粤港澳大湾区研究评议基地。加强主要贸易伙伴、重点产业、关键准入要求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力度，强化技贸措施的预警和评议关注。支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在南沙

口岸试点应用。

(十二)积极服务国际交往新平台。支持全球人道主义仓库和枢纽建设运作,实行海关便利化通关管理模式。支持南沙探索举办“一带一路”相关主题展会,以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重要论坛、大型文体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保障人员、物资的高效监管和通关服务。强化中欧安智贸合作,根据中欧双方合作实际需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海关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

四、加强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支持打造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十三)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跨境贸易便利专项行动措施常态化,大力推广应用进口货物电子提货单、设备交接单,推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作业。积极配合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推动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在南沙试点对农产品、食品以外的部分法检商品检验实施采信。用好用足“优化船运进境散装粮食检验检疫审批流程”自贸创新举措。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便利通关。优化海关实验室布局,提升口岸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十四)优化信用培育赋能企业发展。提升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信用培育、信用监管、信用服务水平,对“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贸易新业态等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发挥示范作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深化海关与其他部门核查领域部门间联合抽查。

(十五)深化“智慧海关”改革促进安全便利。践行“三智”理念,加强国际海关合作。推动与香港电子证书合作安排落地,对内地供港禽肉、猪肉等肉类产品兽医卫生证书实施电子证书数据传输。完善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实现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在线办理”和“一体通办”。深化与“单一窗口”“数字广东”等平台对接合作,推进“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深度衔接。

(十六)强化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充分发挥海关与地方法院联合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功能,将司法调解等机制广泛引入侵权纠纷产生初期,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一站式处理,提前化解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减少权利人诉讼、仓储等各项费用支出,便利权利人维权。

5.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18 日

5.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对于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促进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流程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和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电子电器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推动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一)改革完善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根据技术和产品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将安全风险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9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见附件1)。调整优化强制性认证程序，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获证前工厂检查，结合企业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获证后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改革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动态调整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进网许可管理，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11种电信设备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见附件2)。精简优化进网许可检测项目，相应降低检测收费标准。将进网许可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将进网试用批文的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逐步替代纸质标志贴签，不再要求电信设备产品包装、内置信息、广告等处标注进网许可证编号，便利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后尽快上市，但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对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或者进行不改变主要功能、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和外型改动的，无需重新办理检测和许可。(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EMC)检测要求，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一次检测，检测报告相互承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除受限于无线电频率规划调整和频率使用许可期限要求外，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限短于2年的延长至2年以上。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编码规则，由企业自主按照编码规则编制核准代码，便利企业安排生产计划，但产品取得型号核准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2022年底前确定一批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好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试点企业申请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强制性认证时，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可以采用本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以在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免于提交本企业或者其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申请材料。自检自证开展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逐步减少线缆、分配网络器材等品种入网认定管理，对标清类设备等不再实行入网认定管理。全面推行入网认定电子证件，取代入网认定纸质证书。(广电总局负责)

三、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六)精简整合节能评定认证制度。持续规范能效标识制度，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取消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制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制度。将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整合为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低碳产品标准由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政策，符合相关地方奖补政策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筹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制度，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实施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或者分项认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企业需求，依据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的标准开展全项认证，并采信分项认证结果，避免重复检测和认证。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增加企业自我声明的评价方式。在已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领域，政府采购按规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具备绿色产品标识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之外设定和实施涉及产品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等方面的认定、认证、评比、评价、评选、标识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八)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基础电子产品应用制度。结合基础电子产品发展实际，动态调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基础电子产品的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基础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的，企业无需就电子元器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应当及时办理。(国家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基础电子产业投融资制度。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

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着力培育行业优质企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证监会负责)

(十一)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基础电子企业研发制造新型基础电子产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上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配套研发、设计、测试、中试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自然资源部负责)

五、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电子电器行业相关进出口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为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配套出口项目相关设备、仪器暂时出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货物清单，海关将清单中货物的复运进境期限由最长2年改为5年。(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电子电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负责)

(十三)支持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违法拆解处理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管理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商业测评中存在的利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义、滥设商业测评名目、滥发商业测评证书、“花钱买排名”、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及时处理有关商业测评活动的投诉举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组织开展对电信设备产品的商业测评。严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或者参与商业测评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五)严格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将加强产品监管作为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再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压实监管责任，依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继续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认证、谁监督”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或者获证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对存在缺陷的电子电器产品，督促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对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电子电器产品监督管理规则。在电子电器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年度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对同一企业同类产品实行年度抽查次数总量控制，着力解决重复抽检、重复处罚问题。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电子电器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将监督抽查比例、频次等与企业信用状况、风险等级挂钩，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健全

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等情况，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清理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的不合理限制，便利合格产品进入市场。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意见贯彻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

- 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 2.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一、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9种)

- 1.总输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0801)
- 2.音频功率放大器(0802)
- 3.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0805、0812)
- 4.电子琴(0813)
- 5.无绳电话终端(1604)
- 6.数据终端(1608)
- 7.多媒体终端(1609)
- 8.入侵探测器(1901)
- 9.防盗报警控制器(1902)

二、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2 种)

- 1.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
- 2.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附件 2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一、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的电信设备(11 种)

- 1.固定电话终端
- 2.无绳电话终端
- 3.集团电话
- 4.传真机
- 5.调制解调器(含卡)
- 6.无线寻呼机
- 7.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络终端(ISDN 终端)
- 8.接入移动通信网络的多媒体终端
- 9.帧中继交换机
- 10.异步传输模式交换机(ATM 交换机)
- 11.呼叫中心设备

二、纳入进网许可管理的电信设备(2 种)

- 1.卫星互联网设备
- 2.功能虚拟化设备

5.9.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23 日

5.10.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2]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进出口有力支撑稳增长稳就业，要加力稳定外贸。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外贸大省要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拿出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

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27 日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强化外贸企业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有关国家做法和我国实际市场需求，研究优化中长期险承保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商务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境外自办展会规模。各地方加强指导，支持企业提升境外代参展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代参展成效。对外贸企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商务活动的，各地方外事、商务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移民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第13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除实体展的2.5万家参展企业外，支持所有符合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展。延长线上展示时间，将展期由10天延至5个月。加强招商引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宣传推荐，进一步提高采购商注册观展数量。优化平台功能，便利供采对接，提高成交实效。(商务部负责)

四、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抓紧新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增一批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2022年稳外贸工作表现突出、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较大的省(区、市)，在后续增设外贸创新平台试点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新增展位数量安排中予以适当倾斜。(商务部牵头)

五、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年内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并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印发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推介口岸提质增效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口岸和地方互学互鉴，督促货主企业及其代理尽快提离货物，降低货物通关成本。各口岸要保障出口方向畅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深圳香港陆路运输通行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企业陆路运输需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5.1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

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特此公告。

附件：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序号	部门	缓缴项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3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4		土地复垦费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污水处理费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8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实验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2	林业和草原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13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5.1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 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

局：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 2022 年 6-8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同比均连续下降的城市，在 2022 年底前，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政府可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调控要求，自主决定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配合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5.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统一编制清单。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审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全国统一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管理。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在清单外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2022 年，税务总局根据《通知》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发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34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5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另行公告。

(二)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税务总局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拟新设或者调整税务行政许可的，承办总局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按规定报送审查。税务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税务总局向国务院审改办提出调整清单的申请，并部署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清单调整的，要适时调整有关清单或者及时向有关清单编制牵头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一) 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税务总局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的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适时优化调整实施规范。

(二) 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税务总局根据清单和实施规范编写统一格式的办事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办事指南基础上细化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办事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办事指南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各省税务局可以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并确保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零超时”。

(三)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税务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一) 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重点。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要充分评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二) 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税务总局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下放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履职不到位的要求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 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面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税务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 探索清单多元化应用。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创新清单应用场景,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和满意度。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2014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5年第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6年第10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7年第2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第67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3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3.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9月28日

5.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19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 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

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

2.税务文书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9月28日

5.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国家公园建设，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就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的若干财政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构建投入保障到位、资金统筹到位、引导带动到位、绩效管理到位的财政保障制度，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协同。立足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综合效能。

——明晰支出责任，统筹多元资金。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统筹多元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实行“一类一策”，分类有序推进。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按照国家公园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分类施策，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注重预算绩效，强化监督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国家公园建设财政资金管理过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引导作用，不断丰富完善财政政策工具，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保障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到 2035 年，完善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为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支持重点方向

(一)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管护，以及受损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开展野生动植物救护和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建设生态廊道。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升野外巡护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和运行管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支持国家公园开展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资产报告编制，国家公园的规划编制、标准体系和制度建设等，摸清国家公园内本底资源及其变动情况。在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内必要的保护管理站、道路等基础设施。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切实保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等相关支出。

(三)支持国家公园协调发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和社会服务，吸收原住民参与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妥善调处矛盾冲突，平稳有序退出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地方对因保护确需退出的工矿企业及迁出的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

(四)支持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纳入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国家公园，提升国家公园信息化水平。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计量监测，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碳汇

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推进重大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野外观测站点建设,建设完善必要的自然教育基地及科普宣教和生态体验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和生态体验。通过多种途径培育国家公园文化。

(五)支持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支持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健全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生态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合理划分国家公园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體事务,细分确定为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将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和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和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事项,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按照自然资源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对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地方财政事权中与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事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各省级政府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大对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加强林业草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支持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以及国家公园内森林、草原、湿地等

生态保护修复。优先将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国家公园候选区统筹纳入支持范围。对预算绩效突出的国家公园在安排林业草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对预算绩效欠佳的适当扣减补助资金。有关地方按规定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探索推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与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相衔接。

(三)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国家公园所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划入国家公园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地方可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纳入管理，并维护产权人权益。将国家公园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工作。鼓励受益地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区通过资金补偿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落实落细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捐赠，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助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五)积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特许经营权等积极有序引入社会资本，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对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利用多双边开发机构资金，支持国家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相关领域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各方工

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财政部门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加强对国家公园布局、规划、创建、管理等业务指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财政保障政策和制度，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完善规章制度。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国家公园财政保障“1+N”制度体系，在本意见的框架内，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等，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各地区要抓好细化落实，促进规范运行。

(三)实施绩效管理。按照“一类一策”原则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区分不同国家公园定位，根据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资金管理等，健全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监督管理。国家公园依托设立方案和总体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深化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鼓励实施项目库管理，确保预算执行效率和国家公园建设成效。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加强就地监管。

本意见以支持国家公园建设为主，对国家公园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可以参照执行本意见有关政策，但自然保护地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6.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14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康义

2022年5月19日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完善失信约束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坚持“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总体思路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有关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线索，应当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归集、保存履职过程中采集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共享。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统计机构对符合统计严重失信认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告知事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八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严重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

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统计机构应当采纳。

第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企业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时限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事由、依据;

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三章 信用惩戒和修复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1年。

第四章 救济和监督

第十九条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要求下级统计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证据证明其被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进行更正。统计机构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企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和统计机构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职责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对企业开展统计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号)同时废止。

5.1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 2022年第2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施工企业暂存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到期后,鼓励各地区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缓缴期限。

二、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

对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三、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对按规定允许保函(保险)替代的保证金项目,企业均可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并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2 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6.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22〕25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

一、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称《政府会计制度》)中有关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及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财办〔2020〕13号)、《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2〕5号)等规定,中央一体化试点部门及其所属相关预算单位(以下称中央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下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

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中央预算单位在会计核算时不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和“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下不再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明细科目。

(二)有关账务处理规定。

1.财政资金支付的账务处理。

中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凭证上的国库集中支付入账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2.按规定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的账务处理。

中央预算单位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按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用于后续相关支出的,可在“银行存款”或“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财政拨款资金”明细科目,或采用辅助核算等形式,核算反映按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1)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时,应当根据收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实有资金账户入账凭证,按照凭证入账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2)将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从零余额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相关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支出科目下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3.已支付的财政资金退回的账务处理。

发生当年资金退回时,中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财政资金退回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上的退回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付时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支付时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贷记“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支付时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支付时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

发生项目未结束的跨年资金退回时,中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财政资金退回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上的退回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库存物品”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等科目。

4.结余资金上缴国库的账务处理。

因项目结束或收回结余资金,中央预算单位按照规定通过实有资金账户汇总相关资金统一上缴国库的,应当根据一般缴款书或银行汇款单上的上缴财政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银行

存款”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中央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注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额度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5.年末的账务处理。

年末,中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准的本年度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中允许结转使用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上述会计处理中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政府会计制度》中“应交增值税”等科目相关规定。

(三)关于新旧衔接的会计处理。

中央预算单位在转为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方式时,应当注销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按照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以前年度预算指标),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以前年度预算指标),贷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省级及以下地方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下的有关会计处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地区,预算单位不执行上述规定中“5.年末的账务处理”。

二、关于从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政府会计制度》中有关专用基金、专用结余的会计处理。

(一)有关账务处理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时,应当在财务会计下借记“业务活动

费用”等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并在有关费用科目的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中注明“使用专用基金”（使用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专用基金”科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事业支出”等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并在有关预算支出科目的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中注明“使用专用结余”。

事业单位应当在期末将有关费用中使用专用基金的本期发生额转入专用基金，在财务会计下借记“专用基金”科目，贷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在年末将有关预算支出中使用专用结余的本期发生额转入专用结余，在预算会计下借记“专用结余”科目，贷记“事业支出”等科目。

(二)有关列报要求。

事业单位在编制净资产变动表时，“本年盈余”行“专用基金”项目应当根据本年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时直接计入费用的金额，以“-”号填列；“使用专用基金”行“专用基金”项目应当根据本年使用专用基金时直接冲减专用基金余额的金额填列。

事业单位在编制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三、本年变动金额”中“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下的“本年收支差额”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本年收支结转”明细科目、“其他结余”科目、“经营结余”科目、“专用结余”科目本年转入的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的差额的合计数填列。自 2023 年度起，“三、本年变动金额”中“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下不再设置“使用专用结余”项目。

三、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度内自《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2〕5 号）施行日至本解释首次执行日期间，相关单位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根据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7.1.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2]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1—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补充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共 20 家）。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 2021—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补充）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深圳市 2021—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补充）

- 1.深圳市华萌慈善基金会
- 2.深圳市中瑞教育基金会
- 3.深圳市贝石公益基金会
- 4.深圳市海心公益基金会
- 5.深圳市乾元公益基金会
- 6.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 7.深圳市亚心慈善基金会

- 8.深圳市丹桂顺公益基金会
- 9.深圳市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 1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商会慈善基金会
- 12.深圳市律协法律服务援助基金会
- 13.深圳市羲辰公益基金会
- 14.深圳市莱蒙慈善基金会
- 15.深圳市守正创新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 16.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 17.深圳市宝安福永商会公益基金会
- 18.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
- 19.深圳市天下一家肾友关爱基金会
- 20.深圳市光明社区基金会

7.2.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合发布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十八条”措施（深前海规〔2022〕1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有力服务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双方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进深港金融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2022年9月2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 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促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有力服务深圳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大产业集群)、八大未来产业和香港创新科技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

在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内以梦海大道、桂湾四路为纵横双轴，统筹两侧优质产业载体，拓展80万平方米优质产业空间，打造创新资本跨境流动便利、科创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

二、便利深港跨境投资双向合作

(一)优化前海QFLP、QDIE和WFOE PFM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同一主体开展QFLP和QDIE试点，或同一主体开展QDIE和WFOE PFM业务。允许港资QFLP管理企业灵活调剂其在前海设立的不同QFLP基金境外募集规模，自主配置内地投资项目;允许符合条件的前海QDIE管理企业在额度内灵活配置境外投资项目。优化准入门槛和申请流程，拓宽投资范围，自机构提交完整合格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二)支持香港创新科技发展。鼓励前海QDIE管理企业投资香港创新科技，对投资香港科学园或香港数码港在园企业、曾入选参与香港科学园或香港数码港培育计划项目以及曾获得香港特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项目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单笔最高50万元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

(三)拓宽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及其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特殊目的并购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并获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给予前海风投创投机构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前海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 REITs 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给予项目所属权益人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联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发展。推进香港 LPF 与前海 QFLP 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 LPF 在前海设立合格投资主体, 开展境内投资。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联动香港 LPF 开拓海外业务。探索通过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机制, 促进深港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联动发展。

(五)促进跨境双向投融资便利化。允许香港创投机构等境外主体在前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 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原则下, 允许境外资金自由进出 FT 账户。支持前海的科创企业通过 FT 账户自主选择离、在岸汇率办理资金结售汇。

三、支持做大规模集聚发展

(六)积极引进大型基金落户。支持国家级基金、产业基金、主权财富基金等落户前海, 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实际管理规模 30 亿元以上的, 按照管理规模的 1‰、最高 500 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七)大力吸引国际资管机构落户。支持境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国际资管机构、香港家族办公室等落户前海,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前海新注册或新迁入的, 按照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5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符合条件的外资 QFLP 和 WFOE PFM 管理企业,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八)培育风投创投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上的公司制风投创投基金, 按实缴资本的 5‰、最高 200 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实际管理规模 2 亿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按照管理规模的 2‰、最高 5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九)强化机构集聚扶持。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产业载体(以下简称产业载体), 购买或租赁自用办

公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符合条件的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等,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入驻扶持。

(十)给予办公用房补贴。对入驻产业载体,符合条件的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等,按照最高 40 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补贴,连续扶持三个年度,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十一)强化经营团队扶持。对入驻产业载体的国家级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等,按照其在前海设立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的 4%给予经营团队扶持,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上述机构上年度利润总额每满 200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年/人给予 1 人住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人且不超过缴纳社保员工数的 30%。

(十二)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对前海风投创投机构投资深圳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满 2 年,被投深圳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对其管理企业按照投资金额的 1%、单笔最高 50 万元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200 万元。

(十三)丰富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前海依法合规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跨境转让。支持香港等境内外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等机构投资者在前海设立 S 基金,对 S 基金管理企业,按照 S 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1%、最高 5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 S 基金参与前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受让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已投项目股权,按照其交易结算金额的 1%、最高 100 万元给予风险补贴支持。

(十四)推进契约型基金商事登记试点。支持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

四、打造深港联动发展良好生态环境

(十五)鼓励产业引导基金让利。优化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激励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对投资深圳企业的按照一定系数计算返投金额,适当放宽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要求,适度向社会资本、管理团队让利。

支持前海产业引导基金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产业引导基金建立联合尽调、联合投资等机制，协同提高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率。

(十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联合南山区、宝安区建立优质被投企业项目库，支持前海深港基金载体功能提升，建立优质风投创投机构库，开展项目对接路演等“一揽子”服务。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构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和多元化跨境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会计、税务、法律等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便利化跨境执业。研究探索有利于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税收环境。

(十七)提升行业组织影响力。支持在前海举办国家级风投创投会议以及前海财富论坛，符合条件的，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100万元费用补贴。支持全国性私募行业协会、香港私募领域行业组织在前海设立服务窗口、代表处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十八)创新行业自律模式。发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强化监管科技应用，建立私募基金风险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支持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在前海创新发展，试点地方联合会商工作机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程序衔接。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深证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投资者教育基地。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批等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申报指南实施。奖励和扶持资金为人民币。

支持符合条件的前海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申请享受市级扶持政策，市级政策可与前海政策叠加享受。同时符合南山区或宝安区风投创投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叠加享受南山区或宝安区相关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自2022年9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7.3.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关于印发《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及管理,提高个人破产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及有关规定,我署制定了《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2 年 8 月 11 日

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及管理,提高个人破产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和管理。

前款所称管理人,是指符合《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经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可并纳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或者个人。

第三条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取、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与管理人名册相关的编制和管理职责:

- (一)确定管理人资质,制定管理人评审标准;
- (二)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确认、发布等工作;
- (三)对管理人名册进行动态管理;
- (四)组织开展管理人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

法律、会计、金融等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为管理人名册编制及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管理人名册包括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个人管理人名册。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市个人破产案件办理需要,确定管理人规模,分批编制管理人名册并

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机构，申请编入机构管理人名册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依法成立二年以上(含二年)；
- (二)拥有十名以上(含十名)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专职从业人员。

第七条 编入机构管理人名册的机构中，取得专业资质后连续从事相应工作满五年的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个人，经所在机构推荐可以申请编入个人管理人名册。

第八条 机构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不予纳入管理人名册：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曾被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或者专业资质；
- (三)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未逾三年；
- (四)因妨害破产程序受到人民法院处罚未逾三年；
- (五)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调查；
- (六)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未逾三年；
- (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人民法院、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应当通过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等发布管理人名册编制公告。公告包含下列内容：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途径及截止日期；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 (四)管理人履职要求及相应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编制公告要求,明确申报类别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管理人名册初审程序;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应当按照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要求一次性补正全部材料。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协助接收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管理人名册初审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评分,差额形成管理人名册初审名单。

评审标准由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基本情况、专业能力、办理破产成本、履职便利程度、履职计划、表彰荣誉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管理人名册初审名单进行表决或者综合评审,形成管理人名册公示名单。条件成熟且确有必要的,评审委员会还可以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由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组成,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七人。

第十三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管理人名册公示名单通过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管理人名册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提供相应线索或者材料。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异议后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方式反馈异议提出人。异议成立且申报人确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不予纳入管理人名册。

第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确认并形成管理人名册,通过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

平台等予以发布，并送人民法院、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

管理人名册自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发布之日起生效。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发布管理人名册时，可以同时发布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履职情况等信息，为债权人推荐管理人提供便利和参考。

第十五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管理人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办理个人破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六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其任职资格：

(一)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管理人职责；

(二)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调查；

(三)累计三次被人民法院采取更换管理人措施；

(四)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人民法院、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暂停管理人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形。

暂停管理人任职资格的期限为一年，因接受审查调查被暂停管理人任职资格的，期限至有关审查调查结束之日止。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审查调查结束且管理人不存在违纪违法情形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恢复管理人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二)注销或者被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或者专业资质；

(三)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纪律处分；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处理；

(五)因妨害破产程序受到人民法院处罚；

(六)累计三次被暂停管理人任职资格;

(七)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单位提出、指定其为管理人人选或者辞去管理人职务;

(八)累计三次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九)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十)申请退出管理人名册;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人民法院、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应当除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不符合《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主动向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报告。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管理人资质条件进行抽查检查。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现管理人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管理人被暂停任职资格或者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对管理人名册进行调整或者标注,并通报人民法院、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

第十九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管理人进行考核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有关考核评价具体办法,由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专职从业人员或者个人,是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法律、会计、金融相关职业资格的個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